

证券代码：002383

证券简称：合众思壮

公告编号：2024-062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情况概述

2024年1月，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众思壮”或者“公司”）下属控股子公司无锡京梁智慧城市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梁公司”）发生诉讼及财产保全的情况。

京梁公司系无锡市梁溪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梁溪城投”）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产业基金宁波默朴霖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默朴霖景”）共同成立的合资平台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21%，默朴霖景持股39%，梁溪城投持股40%，主要进行智慧城市平台搭建及相关服务业务。公司、默朴霖景和梁溪城投作为京梁公司的股东，因股东之间的合同纠纷、京梁公司证照管理及持续运营等问题协商无果，各方依据所掌握的情况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梁溪法院”）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滨湖法院”）提起诉讼。

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1）。

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（一）合众思壮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梁溪城投合同纠纷等案件

近日，公司收到梁溪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0213民初1616号、（2024）苏0213民初1605号）、滨湖法院及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苏0211民初9731号、（2024）苏02民终3976号），法院驳回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诉讼请求，驳回梁溪城投反诉的诉讼请求。

（二）梁溪城投诉京梁公司解散纠纷案

法院一审仍在进行中，尚未出具判决文书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其他小额诉讼事项，其所涉金额未达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

1、（2024）苏 0213 民初 1616 号、（2024）苏 0213 民初 160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尚未生效，前述案件仍在二审中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法院最终的判决进行必要的会计处理。

2、公司将持续采取措施应对，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给公司及中小投资者造成损失。

3、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 0213 民初 1616 号）；
- 2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 0213 民初 1605 号）；
- 3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3）苏 0211 民初 9731 号）；
- 4、民事判决书（（2024）苏 02 民终 3976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